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Harmonious World，上述1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段4所述的方式繳足。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及其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經營。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港元，該等股份如下文段4所述，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根據下文段3所指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增設980,000,000股新股份，由2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現無意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有效影響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本附錄段1、3及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b) 發行未繳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合共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未繳股份，其中9,809,32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rmonious World、42,37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Fairmout Investments、127,11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碧浩女士及21,18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傳志先生。所有該等股份隨後以下文段4所述形式繳足。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按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採納細則；

(b)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可能決定作出的有關修改，董事會（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獲授權全權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三十日內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股份；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80,000,000股新股份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ii) 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並無反對的修訂，並全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宜的行動以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2,8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股份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其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權（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者除外），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額之總值：(aa)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於下文(vi)分段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改變給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先，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改變給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先。

#### 4. 集團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以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涉及Harmonious World, Fairmout Investments、鄭碧浩女士及鄭傳志先生轉讓合共47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EGL股份（即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E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其中463股由Harmonious World轉讓、2股由Fairmout Investments轉讓、6股由鄭碧浩轉讓及1股由鄭傳志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須進行以下事項作為交換：

- (i) 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其中9,809,32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rmonious World、42,37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Fairmout Investments、127,11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碧浩女士及21,186股予股份配發及發行鄭傳志先生；及
- (ii) 將10,000,000股無償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當時其中9,809,322股股份由Harmonious World持有、42,373股股份由Fairmout Investments持有、127,119股股份由鄭碧浩女士持有及21,186股股份由鄭傳志先生持有。

除上述本公司收購EGL的股份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EGL轉讓Embry Overseas Inc.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鄭碧浩女士，代價為現金5,077港元；

- EGL轉讓Embry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鄭碧浩女士，代價為現金1港元；
  - EGL轉讓Gallin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鄭碧浩女士，代價為現金3,093港元；
  - EGL及鄭敏泰先生（EGL之信託人）各自轉讓Embry Investment Limited股本中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鄭碧浩女士，總代價為現金5,700港元；及
  - 常州安莉芳發展（Embry Development的信託人）及鄭敏泰先生（Embry Development的信託人）轉讓Changzhou Embry Development (H.K.) Limited股本中合共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鄭碧浩女士，總代價為現金1港元，於Embry Development (H.K.) Limited的該300,000股股份中，其中299,999股由常州安莉芳發展持有，另外1股由鄭敏泰先生持有；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EGL股本中合共36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armonious World，其認購價以全數抵銷EGL結欠Harmonious World合共15,841,212港元的貸款方式償付；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 鄭碧浩女士轉讓安莉芳香港股本中2,25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EGL，代價為4,285,714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EGL股本中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及
  - 鄭傳志先生轉讓安莉芳香港股本中375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EGL，代價為714,286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EGL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中。

除於上文段4所述的變動外，以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變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根據深圳市外商投資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批文，Gallin Enterprise (Shenzhen) Limited (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及 Gallin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 獲批准解散，其業務、資產及負債獲批准與安莉芳深圳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合併。根據該批文，Gallin Enterprise(Shenzhen)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解散，並就該項合併，安莉芳深圳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港元增至11,000,000港元，由 Gallin Investments及安莉芳香港分別擁有45.45%及54.55% 及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安莉芳山東於中國成立為外資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其中2,007,180.97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由本集團支付。

#### 6.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四間外資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各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安莉芳深圳

- (i) 企業名稱： 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全資外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安莉芳香港(54.55%)  
Gallin Investments(45.45%)
- (iv) 總投資： 11,000,000港元
- (v) 註冊資本： 11,000,000港元(已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的權益： 100%
- (vii) 年期： 由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為期40年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胸圍、內褲、內衣、睡衣、泳衣、服飾；製造及銷售模具、壓力產品、特別用途的輕工業機器

(b) 常州安莉芳發展

(i) 企業名稱： 常州安莉芳發展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全資外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Embry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iv) 總投資： 人民幣40,000,000元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的權益： 100%

(vii) 年期： 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三月三日止為期50年

(viii) 業務範圍： 發展、轉讓、出租及銷售實業

(c) 安莉芳常州

(i) 企業名稱： 安莉芳（常州）服裝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全資外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Embry Garments (100%)

(iv) 總投資： 人民幣16,500,000元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600,000元（已繳足）

(vi) 本集團應佔的權益： 100%

(vii) 年期： 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四三年三月三日止為期50年

(viii)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服飾及配飾

## (d) 安莉芳山東

- (i) 企業名稱： 安莉芳(山東)服裝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全資外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安莉芳香港(100%)
- (iv) 總投資： 12,0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已繳付2,007,180.97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的權益： 100%
- (vii)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五六年一月十七日止為期50年
- (viii) 業務範圍： 設計及製造紡織品(不包括毛紡織及棉紡織)、服飾、內衣、服飾及配飾、床上用品、模具及模壓產品、特別用途輕工業機器及配件、鞋及帽、禮品、手工藝品、清潔產品、傢俱、銷售自家製產品、進出口業務；物業開發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得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完結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的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在主板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

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增幅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另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於香港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7樓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鄭碧浩女士（執行董事）及戴婉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Fairmout Investments、Harmonious World、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與EGL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EGL的股東協議；
- (b) Harmonious World、Fairmout Investments、鄭碧浩女士及鄭傳志先生（作為賣方）、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由本公司收購E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其中9,809,32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rmonious World、42,37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Fairmout Investments、127,11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碧浩女士，及21,18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傳志先生，及(ii)將合共10,000,000股未繳付股份（當時分別由Harmonious World持有9,809,322股股份、由Fairmout Investments持有42,373股股份、由鄭碧浩女士持有127,119股股份及由鄭傳志先生持有21,186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鄭敏泰先生、岳明珠女士、鄭碧浩女士、Harmonious World與Fairmout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保證契據中所列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該契據載有本附錄段16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d) 包銷協議。

### 10.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1.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鄭敏泰先生、鄭碧浩女士及岳明珠女士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取基本薪金及相等於當時每年一月應付月薪金額的獎金（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董事決定按年增加，惟增幅不得多於緊接增加前年薪的10%）。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8%。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的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鄭敏泰先生	1,950,000
鄭碧浩女士	1,794,000
岳明珠女士	1,664,000
孔憲傑先生	1,170,000

此外，鄭敏泰先生及鄭碧浩女士各自有權使用一輛汽車，而本集團將承擔使用該輛汽車的所有費用。於委任期內，本集團亦向鄭敏泰先生及鄭碧浩女士分別提供董事宿舍，供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使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固定年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兩年獲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及向彼等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員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4,900,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的酬金總額（酌情花紅除外）約4,200,000港元。
- (iii) 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股份總數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鄭敏泰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95,550,850股 股份(L)	73.8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3,000股股份(L) (附註3)	0.22%
	Harmonious World	實益擁有人	59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60.2%
鄭碧浩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13,555股 股份(L)	0.9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L) (附註3)	0.13%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股份總數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岳明珠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95,550,850股 股份(L)	73.8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00股股份(L) (附註3)	0.19%
	Harmonious World	實益擁有人	39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39.8%
孔憲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2,000股股份(L) (附註3)	0.08%
劉紹基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	68,000股股份(L) (附註3)	0.02%
李均雄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000股股份(L) (附註3)	0.02%
李天生教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000股股份(L) (附註3)	0.02%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將分別由Harmonious World及Fairmout Investments持有其中294,279,660股股份及1,271,190股股份。Harmonious World分別由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擁有其60.2%及39.8%權益。Fairmout Investments分別由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擁有其50%及50%權益。
3. 此等數目表示於行使向各董事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下之任何權益)，除上文「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且預期將於10%或以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股份總數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monious Worl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94,279,660股 股份(L)	73.57%

附註：

1. 字母「L」指法團於股份的好倉。
2. Harmonious World分別由鄭敏泰先生及岳明珠女士擁有其60.2%及39.8%權益。

###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下之任何權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錄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的資格」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於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的資格」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本附錄「專業人士的資格」一節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D. 其他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是否須達到表現目

標或持有特定時間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就第14段而言，其涵義須包括獲正式授權委員會的代表）可全權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公司；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提出。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有所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各類別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者）而發行的股份初步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如有），即40,000,000股）。
- (cc) 除上文(aa)段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下文(dd)段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出通函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新釐定一般計劃上限，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更新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並不計

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除上文(aa)段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上文(cc)段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段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授出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函，並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不得在讓股東大會上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附註(1)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個別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已獲授及可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i)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每次授出建議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關連人士將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反對意願必須於通函內列明。倘在為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舉行的大會上進行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舉行。如對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所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行使期由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屆滿日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除非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除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購股權建議有所指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若干時間方可行使購股權。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購股權建議有所指明外，承授人毋須先行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截至建議授出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於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的權利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如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本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可參與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股份後，須待其名字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面值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改變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x) 有關提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時限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或就可能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後，在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在報章公佈前，公司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同類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有效10年。

(xii)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其購股權全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嚴重失職或其他理由解僱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停止或終止或結束受僱當日失效，不得繼續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指定由終止或結束受僱當日（即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而提早離職））起計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其購股權全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其本身（視情況而定）可在其終止受僱當日（即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而提早離職））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指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遭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嚴重失職、進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觸犯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者除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認為(aa)(1)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本身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經已破產、無力償債或面臨結業、清盤或同類法律程序，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b)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失效，則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將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所釐訂之日期或之後不得再行使。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任何受收購者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同類形式進行），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安排根據相同條款（經適當修訂）向全體承授人提出上述收購建議，猶如承授人將透過行使獲授的全部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



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指定的權益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其於向本集團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份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面值、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認購價，將會作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當時確認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經調整後，承授人所佔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調整前可享有者相同；(ii)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且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如作出任何上述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則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倘於購股權行使前註銷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所批准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述的新訂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將繼續有效，以確保計劃終止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其他情況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 (xxi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aa)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bb)(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日期或期間屆滿；或(cc)董事因承授人違犯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時自動失效。

## (xxiv) 其他資料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惟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經修訂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更改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假設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披露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任何該等估值均須依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計算法作出，而該等模式或計算法乃建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程度及其他變數。由於目前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並無若干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資料。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投資者。

## 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股份在主板上市所作的貢獻。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類似，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第14(a)(ii)段所規定者不同；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限制所限；
- (iii) 第14(a)(iii)(bb)、14(a)(iv)及14(a)(v)段分別所述的一般計劃上限、各準承授人的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
- (iv)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無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否則所授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
- (v) 董事僅可於其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時授出購股權；
- (vi) 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第21日或最後可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接納；及
- (vii)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與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作出下文14 (a)(xxiv)段所指的調整（如有），惟14 (a)(xxiv)段(dd)分段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可合共認購6,510,000股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i)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並未計及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6%；及(ii)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但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6%。

董事估計就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首個整年度在收益賬中扣除之款項約7,000,000港元。根據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對每股盈利之影響約每股股份0.018港元。

按承授人類別分析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人數	所涉及股份數目
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	7	2,682,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13	2,232,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6	1,596,000
	46	6,5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

根據有關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要約函件：

- (i) 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最終發售價之50% (即介乎1.43港元至1.81港元)；及
- (ii) 有關之承授人僅可按以下形式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  
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之  
最高累積百份比

由上市日期首週年起至 緊接上市日期第二週年 前一日下午五時	25
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起至 緊接上市日期第三週年 前一日下午五時	50
由上市日期第三週年起至 緊接上市日期第四週年 前一日下午五時	75
由上市日期第四週年起至 緊接上市日期第五週年 前一日下午五時	100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包括所有董事及鄭敏泰先生之兒子鄭傳全先生和岳明珠女士兄弟岳鍾祿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彼等不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讓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讓人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於行使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所持有 之概約股權 (附註1)
<b>董事</b>			
鄭敏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7咪半蟠龍半島28號	873,000	0.215%
鄭碧浩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新界火炭 駿景園8座11樓E室	500,000	0.123%
岳明珠 (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7咪半蟠龍半島28號	773,000	0.190%
孔憲傑 (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觀塘 牛頭角道300至302號 裕民中心第3座8樓B室	332,000	0.082%
劉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鰂魚涌 康怡花園J座803室	68,000	0.017%
李均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 第7座21樓G室	68,000	0.017%
李天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上水金嘉街 嘉麗山莊13B	68,000	0.017%
		2,682,000	



承讓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讓人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於行使所有 首次公开发售前 購股權後所持有 之概約股權 (附註1)
<b>高級管理層</b>			
譚羅拔 (財務總監)	香港九龍塘又一村 海棠路28號1樓	468,000	0.115%
戴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九龍紅磡 青洲街3號紅磡花園 第2座8樓C室	100,000	0.025%
鄭傳全 (研究總監)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都市名園 C棟14E室	232,000	0.057%
鹿群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 行政總監)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松泉公寓 13棟408室	232,000	0.057%
王建平 (知識管理總監)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 海都花園 12A室	232,000	0.057%
杜延虎 (營銷中心總監)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蛟湖路6號 大院5棟	232,000	0.057%
岳鍾祿 (助理總經理)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陽光四季 4棟503室	146,000	0.036%
彭世瑋 (財會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嘉福花園 嘉華閣座1301室	140,000	0.034%
許俊浩 (集團財務控制經理)	香港新界元朗大棠路99號 8座10樓C室	132,000	0.032%
林清樂 (財務控制經理)	香港新界葵涌石英徑 葵涌大廈18樓N室	100,000	0.025%
彭新武 (生產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路漾福居東座 7C	82,000	0.020%
葉進鋒 (人力資源總監)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振華路10號6棟	68,000	0.017%
鄧世強 (行政及人力 資源副總監)	香港九龍美孚新村 第四期百老匯街 91號5樓D室	68,000	0.017%
		2,232,000	

承讓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讓人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於行使所有 首次公开发售前 購股權後所持有 之概約股權 (附註1)
<b>其他僱員</b>			
馬睿 (地區營業部總監)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東區 八一四路98號	160,000	0.039%
劉育山 (地區營業部副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東方美地苑 1-5-802	120,000	0.030%
文青 (品牌管理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僑香四道 三九龍井宿舍 2棟402室	110,000	0.027%
江煦琴 (生產總監－ 安莉芳常州)	中國常州市 金色新城47棟甲單元 901室	100,000	0.025%
陳小琨 (行政總監－ 安莉芳常州)	中國常州市 富強新村48幢戊單元 501室	82,000	0.020%
何淑貞 (地區銷售總監)	香港九龍慈雲山 慈愛苑愛祥閣3206室	82,000	0.020%
蕭愛卿 (技術部副經理)	香港青衣牙鷹洲街8號 灝景灣10座38樓D室	72,000	0.018%
鍾祝軒 (地區營業部總監)	中國廣東省陸豐市 金龍區後壁洋 五巷8號	66,000	0.016%
徐軍 (地區營業部總監)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清潭路151	62,000	0.015%
謝桂蘭 (應用支持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 南水村3號403室	62,000	0.015%
宗躍剛 (研發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松泉公寓 16棟307室	62,000	0.015%
萬小慶 (地區營業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余江縣 鄧埠鎮站 前中路32-5號	60,000	0.015%
支曉東 (助理地區銷售經理)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中山路17號501室	56,000	0.014%
周國平 (總經理辦公室秘書)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陽明居欣明軒 B棟603室	50,000	0.012%

承讓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承讓人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於行使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所持有 之概約股權 (附註1)
陳慧玲 (副物管經理)	香港新界葵涌 安蔭村耀蔭樓1706室	50,000	0.012%
夏燕珍 (副生產控制經理)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 錦英苑錦順閣10樓10室	50,000	0.012%
王書盈 (高級系統分析員)	香港新界馬鞍山 新港城L座28樓4室	50,000	0.012%
曹海輝 (質量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南路 銀莊大廈7G	46,000	0.011%
吳曉偉 (經理)	中國常州市 兆豐花園 16棟丙單元 802室	42,000	0.010%
戴小炳 (程序員)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水圍村59棟701室	40,000	0.010%
楊彥玲 (銷售管理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南油龍城路 58號A703室	40,000	0.010%
楊小紅 (設計師)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市中區紅星路1號 76幢303室	36,000	0.009%
劉錦蘭 (總設計師)	香港新界屯門 景峰徑10號景峰豪庭 2座12樓G	32,000	0.008%
徐新波 (地區營業總監)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 茅家嶺1號	32,000	0.008%
李懿君 (研發總監助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百仕達二期23棟2B室	22,000	0.005%
吳鵬 (營業部經理)	中國江西省湖口縣 雙鐘鎮 鐘山玻 璃廠宿舍	12,000	0.003%
		1,596,000	

## 附註：

1. 各承讓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之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其所適用之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2. 該等百份比根據緊隨完成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擴大）之已發行406,51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但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16.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賠償保證

鄭敏泰先生、岳明珠女士、鄭碧浩女士、Harmonious World及Fairmout Investments（合稱「賠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第(c)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賠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任何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節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相等者）而須或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之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賠償契據日期或截至該日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之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使用、佔用或裝修任何物業所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負債、成本或開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有關租約／租賃（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就相同物業而續訂或訂立之任何租約／租賃）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或已被違反（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行動或遺漏行動而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現之違反）或有關業主未獲取所須許可證、批文及／或業權證書或未完成任何所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就賠償保證契據而言，包括

香港、澳門及台灣)有關政府機關注冊或存檔)而本集團在中國(就賠償保證契據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任何成員公司被業主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國(就賠償保證契據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當局禁止使用或佔用或被逐離現時所租用及/或佔用之任何一項或以上物業所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負債、成本或開支;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上文(c)段所述事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搬遷成本及開支、營運及業務損失、負債及損害賠償;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涉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事項而提出或面對之任何法律程序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不同形式之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倘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遵守或據稱不遵守任何中國(就賠償保證契據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適用規則及規例而蒙受有關該等不遵守或據稱不遵守之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賠償;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原因而合理及適當造成的所有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稅務或其他機構就本集團之稅務責任之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申索;
  - (ii) 有關申索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賠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索償並且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
  - (iv) 達成和解或作出裁判。

賠償保證人毋須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就以下稅項或負債承擔任何負債：

- (i) 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獨立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之稅項責任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之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之香港利得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為或遺漏或賠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交易而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之時間），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除外；
- (iii) 倘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獨立經審核賬目內的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賠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賠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 (iv) 倘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因在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詮釋或慣例之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因在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或申索增加而增加所致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賠償契諾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未能履行其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節向稅務局局長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相等法律向有關之相等機關提供資料之任何責任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節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相等之法律被施加任何罰款。

## 17.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本公司財政狀況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8. 開辦費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3,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Harmonious World。

(b)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向名列上文19(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20. 代理費用或已收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用以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該等佣金、銷售折扣、文件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收費，以及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2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22. 專業人士的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	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事務律師
名稱	資格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 23. 專業人士同意書

大福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專業人士的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且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



##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的溢利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形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26.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